經濟與社會

為甚麼嬰兒性別比異常偏高

● 穆光宗

一 出生嬰兒性別比問題的 提出和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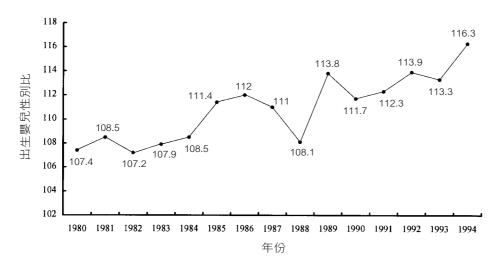
如所周知,80年代以來,伴隨着生育率的持續下降,我國人口的出生嬰兒性別比呈現出升高趨勢。特別是自1984年以來,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明顯偏高,大部分年份在110以上,而且出生嬰兒性別比隨胎次升高,無論是全國還是分市、鎮、縣看基本相同。1970-79年平均出生性別比為106.3,1980-89年為109,1990-97年則突破了110,達到113.5。

為甚麼說「偏高」?這裏有個標準,國際上一般認為出生性別比的正常值域為102-107這個變動範圍,經驗統計得出的結論被視為一個「大數定律」,任何明顯偏離此值範圍的現象都被視為「異常」。這是因為出生性別比指標有一種具有很強生物屬性傾向特徵的指標,有相對獨立等特徵。大量研究證明,出生性別比在不同人群中有高度的穩定性。出生性別比是對應於受孕性別比(即第一性別比)的概念,又稱「第二性別比」。

關於出生性別比的異常現象,國內有不同看法:一種觀點認為,80年代以來出生嬰兒性別比呈現出的異常升高,是客觀存在的①;另一種觀點認為,80年代以來出生嬰兒性別比異常升高主要是瞞報、漏報女嬰問題造成的,主要是統計誤差的問題②。筆者傾向於同意第一種觀點。換言之,統計上雖然存在問題,但「B超問題」是絕對不容忽視的。

出生嬰兒性別比通常被看作是人口發展的生物學基礎,即人口的健康發展要以兩性的均衡發展和合理配置為基本前提。看來,傳統的「適度人口理論」需要有所拓展,應當充分考慮和包括性別年齡結構方面的適度標準。這樣,出生性別比的異常偏高就被理所當然地看作是人口發展的一種「生態失衡」。這種社會生態的失衡會損及人口的健康發展甚至可持續的發展,因為沒有兩性的結合,也就不可能有人口的再生產活動,也就談不上人類的繁衍和發展。「性」作為人類最基本、最正常的需求,無論被賦予多強的社會屬性,人類作為成熟的生物體,這

關於出生性別比生性別比的不看法: 80年代別比, 一代以呈現常的, 80年代以呈現常的, 80年代以呈是在數學開於, 另一代以是是在數學開發, 80年別關報、 18世紀, 一種以及常, 18世紀, 19世紀, 19世



資料來源:1988年2‰人口生育節育抽樣調查,《中國人口統計年鑒》,以及曾毅等:〈我國近年來 出生性別比升高原因及其後果分析〉、《人口與經濟》、1993年第1期、頁1。

種需求其實是很難被壓抑的。可以想 見,一旦數以百萬甚至千萬計人口的婚 配出現困難,就不僅會影響到人口系 統在未來社會的良性運行,而且會帶 來一系列的社會問題,如性罪錯問 題、心理變態問題、人口拐賣問題以 及就業結構的失衡問題,等等。所以, 出生性別比異常偏高是不得不加以關 注的重大問題。

出生嬰兒性別比異常 偏高的文化詮釋

從時序比較的視野出發,我們可 以看到:雖然70年代生育的性別偏好 更為強烈、生育水平的下降幅度更 大,但出生嬰兒性別比卻較為正常和 穩定。1970-79年平均出生性別比為 106.3。從70年代分孩次出生性別比看 也基本正常:一孩出生性別比為107, 二孩為104.5,三孩為105.9,四孩為 107.3, 五孩及以上為107.5。與此比 照,80年代則明顯不同。1980-88年期 間分孩次平均出生性別比的基本情況 是:一孩出生性別比為105.5,二孩為 110.8,三孩為113.9,四孩為114.1, 五孩及以上為115.6——其特點是: (1) 出生性別比明顯隨胎次升高而升 高;(2)除一孩出生性別比外,其他孩 次都是異常偏高; (3) 二孩與一孩比 較,出生性別比陡然升高3。

看來僅僅看到生育的性別偏好的 存在和作用還是不夠的,否則就無法 解釋1980年前後的差別。我認為,這 是嚴格的「政策生育」和傳統的「生育文 化」互相衝突的結果。生育率的下降存 在着雖然看不見卻客觀存在的文化邊 界。一旦超越,就一定會付出代價。 80年代以來我國出生性別比的異常偏 高,完全可以看作是[1+2]主導型的 生育政策@在文化邊界上運行的副產 品,是中國生育率下降的代價問題之 一。上述數據也説明,一孩出生性別 比基本正常,二孩以上的出生性别比 才明顯偏高,這一事實恰好説明了越 是超越文化邊界,衝突也就越是厲 害。這説明了文化對人類觀念和行為 牛育率的下降存在着 雖然看不見卻客觀存 在的文化邊界。一旦 超越,就一定會付出 代價。80年代以來我 國出生性別比的異常 偏高,完全可以看作 是[1+2]主導型的生 育政策在文化邊界上 運行的副產品,是中 國生育率下降的代價 問題之一。

的深重影響。文化最令人驚歎的表現 就在於「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似 的生命力和「春風潤物細無聲、微雨纏 綿潛入夜」似的滲透力。

這裏,我們要提出兩個概念來說 明上述問題,這就是「生育偏好」和「生 育選擇空間」。

一般說來,所謂「生育偏好」是對生育的一種選擇性意向,是人類的生育需求、生育態度和生育價值觀的一種呈現。人類的生育偏好表現在三個方面:一是生育的性別偏好,即偏好生男抑或生女;二是生育的時間偏好,即偏好早生抑或晚生;三是生育的數量偏好,即偏好多生抑或少生。有些學者稱之為「生育的三維性」⑤。生育偏好作為表層的生育需求對人們的生育決策、生育行為有決定性的重要影響。

至於「生育選擇空間」,我們則可 以從社會文化的角度界定如下:係指 生育偏好得以滿足或實現的各種條件 的集合。一定的生育行為總是在一定 的「生育選擇空間」中進行的,而任何 一種生育行為的背後又有生育需求和 生育偏好的推動。在「自然生育」的狀 熊下,「生育選擇空間」是沒有限度 的、「空間」無限廣大或者説是以人類 生育力的發揮為極限的; 相反地, 在 「非自然生育」的狀態下,「生育選擇空 間|一般有明確的限制,「空間|相對狹 小。一般地,在無限度的、寬鬆的「生 育選擇空間」中,生育偏好大致能得到 很好的滿足; 反之, 在有限度的、狹 窄的「生育選擇空間」中,生育偏好大 致得不到很好的滿足。

問題恰恰在於,80年代以後中國 人的「生育選擇空間」由於嚴格的生育 政策而變得狹小了。我國於1979年開 始實行大力提倡「一對夫婦只生一個孩 子」的政策,實際上所謂「提倡」只是一 宣傳用語,執行起來卻是極其嚴格的,1984年前尤甚。1985-87年根據中央七號文件精神,我國農村生育政策才結合國情有所調整和鬆動。廣東、海南、雲南、寧夏、青海與新疆農村普遍允許生兩個孩子,其他省、市、自治區的絕大多數農村地區則允許獨女戶在間隔數年後生育第二孩,除非有非常特殊的情況,一般決不允許生第三孩。這就是我們這裏所稱的「1+2」生育政策。

70年代中國的生育政策是比較寬 鬆的,簡單説就是「晚、稀、少」的要 求。也就是説,雖然早在70年代初就 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倡導計劃生育,但 政策的要求並不嚴格,還是給傳統生 育文化發生轉型背景下的中國人民留 下了很大的空隙和迴旋餘地,因而生 育偏好儘管強烈,但由於人口出生的 生物學規律並沒有受到嚴重干擾,所 以出生性別比基本正常。然而,進入 80年代之後,生育政策畢竟有了重大 變化,所以雖然文化還是那個文化, 但社會環境、輿論環境和政策環境再 也不能與70年代相提並論。顯然,正 是由於生育政策的改變導致了人們「生 育選擇空間 | 縮小,而且這種縮小絕不 僅僅意味着量的變化,而是質的變 化。因為如果要遵循「現行政策生育的 選擇空間!,那就必須在文化上作出讓 步。但這是不太可能的,也許個別家 庭、個別的人會作出妥協,然而對普 遍接受了一種文化規範的龐大人群來 説,文化的影響力就一定會表現出 來。結果就與轉型中的「生育文化」產 生了直接的對抗和嚴重的衝突,所以 就意料中地「擠壓」出了一個「出生性別 比的異常偏高」問題。

英國著名人類學家泰勒提出過一個經典的命題:人是文化的生物。人

80年代以後中國人的 「生育選擇空間」由於 嚴格的生育政策可等時 得狹小了。1979年開 始實行大力提倡「一 對夫婦只生一個 子」的政策,實際一 所謂「提倡」只是一 傳用語,執行起來 是極其嚴格。 類事實上一直在創造自己的文化,並 用相應的文化來規範自己的言行、適 應周遭的環境、繁榮自己的社會。美 國著名心理學家馬塞拉則認為:文化 是人類行為的主要決定因素之一。中 國著名社會學家費孝通早年也説過: 早起的人們在灑掃庭除、尋常應對中 都有着文化的投影。文化「大音稀聲、 大象無形」,其內核是人們把自己所發 現、所發明和所創造的物質的和精神 的文明成果,體現於自身生活所呈現 出來的價值,表現為人們的精神狀態 和生活方式。這裏的精神狀態主要指 觀念形態和價值取向。

這裏,我們將「生育文化」定義為 人們在特定的生活世界中逐步形成的 一整套有關生育的信仰體系、價值判 斷和制度習俗。宏觀的生育文化影響 和支配着人們的生育需求、生育偏好 和生育行為,是「生育慣性」一種無 形、堅韌的力量呈現。通常,我們從 性別年齡結構的角度來討論「生育慣 性」。事實上,從社會文化的角度看 「生育慣性」也非常有意義。「生育文 化」就是一種「生育慣性」,是一種不以 我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力量。

這樣,一方面是嚴格限定的、十 分狹小的「生育選擇空間」,另一方面 是十分強烈的、難於消解的「偏男生育 意願|。衝突和擠壓就絕難避免。其 實,對生育決策者來說,用「B超」做 引流產也是迫不得已的事,所以不到 萬不得已,一般也不會出此下策。這 種心理很好地解釋了為甚麼會產生「除 一孩出生性別比外,其他孩次都是異 常偏高」這種現象。因為生育第一孩一 般與人們的生育意願不會發生嚴重衝 突,只要符合晚婚晚育的要求並領取 了生育指標,並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干 預。倘若第一孩是男孩,自然也就遂

了心願;倘若第一孩是女孩,那麼在 「1+2」的政策生育空間中,人們還能看 到希望。但由於一般來說,在數量上, 生育兩個孩子已是最後的選擇邊界,所 以人們通常要在這個「文化邊界」上作出 艱難的選擇,這就是通過選擇性的人工 流產來達到滿足自身生育意願的目的。 而且,越是遠離傳統的「邊界性文化規 範|,人們生育的目的性也就越是凸現 和強烈——這就是生一個男孩⑥。

農耕文明背景下的生育偏好一般 表現出「生男、早生、多生」的特點。 時至今日,中國人特別是生活在傳統 的村落文化中的中國農民對男孩的生 育偏好還是相當強烈的。這種古老的 「男根意識」反映了傳統文化中「子福」 的概念,這就是「有子就有福、有子萬 事足」。在中國人的人生追求中,「生 育」有着非同尋常的意義,是人生的根 本大事。迄今為止,對多數農民來 講,蓋房架屋和娶妻生子仍然是他們 生命中兩件頭等大事。中國農民的幸 福觀是一種獨特的「生育幸福觀」— 只要有兒有女,哪怕受盡千般苦,心 裏也還是甜的。生育了兒女,就是對 得起祖宗,然後將他們培養成人,完 成婚姻大事,及至有了第三代甚至第 四代,才算是完成了人生的大事。到 這個時候,自己也漸入晚境,該安享 子孫們的奉養了。這是中國人的「種子 信仰」。

「不能生育」所導致的「無後」通常 是中國人所不能接受的,所以綿延至 今的「過繼」、「抱養」、「領養」甚至「非 婚生」等都是人們逃避文化指令下的生 存壓力的變通辦法。但凡此種種努力 其實並沒有真正拂去不育者心中的缺 憾和苦痛,因為這些似乎已是自家的 孩子畢竟是文化上的「贋品」,不是真 實的,而是替代的。

中國農民古老的「男 根意識」反映了傳統 文化中「有子就有 福、有子萬事足」的 概念。在中國人的人 生追求中,「生育」有 着非同尋常的意義, 是人生的根本大事。 「不能生育」所導致的 「無後」通常是中國人 所不能接受的。

「能夠生育但沒有男孩」同樣會導致「無後」這樣難堪的事實。因為中國文化所理解的「無後」其實並不是有沒有孩子,而是有沒有「香火」,有沒有「男根」。

中國社會是倫理型社會。中國人歷來講倫理、重面子,中國農民至今仍生活在深遠厚重的文化影響之中, 生活在村落文化現實冷峻的價值評判當中,在生育方面就是大多認定不能沒有男孩、更是不能沒有孩子。歷史和現實的雙重影響使中國農民格外重視生育價值體系中的偏男生育意願,並從生養男孩的行為中體味人生境界的昇華和自我價值的實現。

完全可以説,在中國農民的生育 決策中,「性別選擇」往往比「數量選 擇」重要,甚至可以說,生育決策的基 礎是性別選擇,而不是表面上的數量 選擇。就「出生嬰兒性別比異常偏高」 這一問題而言,與此相關的正是生育 的性別偏好和性別選擇。生育性別偏 好的客觀存在是無庸置疑的,偏好可 能強化也可能淡化,但絕對不存在偏 好是不可能的,對一個數目巨大的人 口來說更是如此。公允地講,生育的 性別偏好並不能用籠而統之的封建觀 念來涵蓋。因為,即便是一種「傳 統」,也一定有其現實的土壤。重要的 在於,要區分兩種不同性質的性別偏 好,即歧視性的性別偏好和非歧視性 的性別偏好。

傳統意義上的性別偏好實際上是一種帶有很強歧視性色彩的性別偏好,「重男輕女」這種由來已久的觀念隱含着顯而易見的對男、女性社會價值的不同評判。而超越了傳統的性別偏好已大大淡化了歧視性色彩,甚至幾近於無,僅僅是更喜歡男孩還是更喜歡女孩的問題,這種性別偏好似乎

更強調生育的非經濟收益或者說心理方面、精神方面和情感方面的效用。

問題在於,歧視性的性別偏好在中國還很有市場,在農村尤甚。極端的、強烈的歧視性性別偏好就是「不生男孩不罷休」,一般的、溫和的歧視性性別偏好則僅僅表現為「重男輕女」。一般來說,歧視性的性別偏好對生育決策的影響具有相當的剛性,但僅僅「性別偏好」一個變量,無論多麼強烈都不足以解釋「出生性別比偏高」的現象。

這裏涉及到了性別偏好的實現方 式問題。前文已經提到,在無拘無束 的生育選擇空間當中,出生性別比一 般能在生物學規律的作用下自動實現 平衡。但在嚴格限制的情形下,偏男 生育意願的滿足就變得異乎尋常的困 難,因為人口出生的生物學規律已經 遭到了干預和破壞。如果想既不違背 政策,又可滿足自身的生育意願,就 只能打政策的「擦邊球」。

在「B超」沒有普及因而不能成為 性別選擇便捷的大眾方式時,偏男生 育意願的滿足常常通過「買着生」和「躲 着生|等手段自然實現,這種自然實現 並不會破壞兩性平衡發展的生物學規 律,這大概就是為甚麼80年代前偏男 生育意願也十分強烈但出生性別比反 映的統計事實基本正常的可信解釋。 當然,這種自然實現並不完全是保險 的,生物學規律只會將生男孩的概率 分配給一部分家庭, 使某些人遂願, 而且自然實現的方式生育周期長、生 育成本特別是生育的心理成本和機會 成本都較高。所以,一旦周期短、成 本低的「B超實現」這種現代化方式登 上歷史舞台,有歧視性性別偏好的人 們就會趨之若鶩,將「B超」當作性別 鑒定和性別選擇的基本工具和最可靠 的手段。

無庸置疑,「B超|的普及為某些 人歧視性性別選擇打開了方便之門。 雖罪不在「B超」,但問題的產生在現 象上的確與「B超儀」的出現脱不了關 係。下面的個案就頗具典型意義: 根據1993年上半年統計,山東省棗莊 市出生嬰兒性別比嚴重失調,高達 144.6,所轄的滕州市更高達163.8, 其中二孩的性別比失調更為驚人,達 到1,000!據分析,這種失調現象主要 是由於不少人利用「B超|進行胎兒性 別鑒定,保留男嬰,對女嬰則做流產 引產⑦。從文化上分析,這種現象當 在必然。燕趙齊魯大地,自古多慷慨 悲歌之士,多豪俠剛陽之風,在中華 多元一體的文化格局中,這大概是最 強硬、最明朗、最大氣的一支文化脈流 了。刀光劍影、攻城掠地、叱咤風雲的 歷史文化氛圍早已將那種偏男生育意 願溶入人們的血液之中,成為燕趙齊魯 人民最基本的人生信仰和生活準則。

1993年3月21日,在中央計劃生 育工作座談會上,彭佩雲談到當前計 劃生育工作面臨的新問題時就已經指 出:

關於性別比升高的原因,一些人口專 家認為,80年代出生嬰兒性別比超出 正常值的部分至少有1/2到3/4是由於 瞒報漏報女嬰造成的。同時, 隨着科 學技術的發展,運用現代設備如B超 機在懷孕期間進行選擇性別的流引產 日趨嚴重,遺棄女嬰的現象也屢見不 鮮。……形成出生嬰兒性別比的根本 原因是重男輕女的觀念。

同年,有關課題組在浙江南部台州地 區十個縣市進行的流引產性別比的調 查分析表明:胎兒性別鑒定對出生嬰 兒性別比升高有明顯影響。1993年,

台州引產性別比為86.7, 女嬰明顯多 於男嬰。引產性別比與胎次密切相 關,一胎為108.6,二胎為69.9;與引 產月份關係密切,妊娠七個月引產性 別比最低,為59.8;與現存活子女的 性別關係更為密切,「純女戶」的引產 性別比為51.1。這些規律性的現象支 持了「B超 | 在鑒定胎兒性別上發揮了 重要作用的結論。事實上,「中國出生 性別比高的地區往往也是較普及的地 區,出生性別比的異常升高和B超的 普及在時間及地域上有驚人的一致 性, 這不能説是偶然的巧合」®。

1994年3月15日,「B超」國家計劃 生育委員會發布的《關於防止嬰兒性別 比升高的意見》則總結道⑨:

許多地方反映,選擇性流、引產對出 生嬰兒性別比偏高有重要影響。80年 代中期以來,B超機已廣泛應用,進 行胎兒性別預測比較容易。經B超鑒 定後做留男去女的選擇性人工流、引 產情況相當嚴重。據調查,有的個體 醫生以B超鑒定嬰兒性別作為發財手 段,某市發現有人因此獲利幾萬元。

以女嬰為主的出生人口的瞞報、 漏報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了出生嬰兒 性別比異常偏高的現象,而「漏報女 嬰|這種非極端性的歧視行為背後顯然 也有「重男輕女」思想作祟。換句話 説,瞞、漏報行為是農民力圖實現偏 男生育意願的同時,又想躲避[超生罰 款」的一種生存策略。

出生嬰兒性別比的異常偏高可以 看作是生育控制到一定程度時我們必 須支付的成本,或者説是推促生育率 下降的「1+2」生育政策不得不付出的 代價。成本的支付或者代價的付出是 必然的,問題只是如何使這項成本或

根據1993年上半年統 計,山東省棗莊市出 生嬰兒性別比嚴重失 調,高達144.6,所 轄的滕州市更高達 163.8, 其中二孩的 性別比失調更為驚 人,達到1,000!據 分析,這種失調現象 主要是由於不少人利 用「B超」進行胎兒性 別鑒定,保留男嬰, 對女嬰則做流產引 產。

者說代價降到最小。「一胎化」的政策 取向和出生嬰兒性別比問題之間有一 種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關係。任何一種 政策一旦超越主流文化所設定的邊界, 就一定要付出代價。「性別歧視」也許 會隨人類文明的進步而淡化甚至消 除,但「性別差別」無論在生物學抑或 社會學的意義上都將永遠存在。

如此看來,在傳統文化積澱深厚的中國,在中國婦女諸多方面的解放 還遠未完成的今天,出生嬰兒性別比 的偏高實有其歷史的必然性。今後的 希望在兩點:

一是嚴格管理「B超儀」的檢測工作。可喜的是,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全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條,規定了除醫學確有需要者外,嚴禁採用技術手段對胎兒進行性別鑒定。

二是期望於人們觀念的變革或者 說也就是生育文化的現代化,否則一 定時期一定範圍內出生嬰兒性別比的 偏高是斷難避免的事情。生育文化現 代化或者說建設新型生育文化的意義 就在於可以減少生育控制中的文化衝 突,可以彌合「政策生育」和「意願生 育」的差距,重塑生育控制機制,完成 從外生性控制到內生性控制的轉換。 但應當看到一點,差距是不可能消失 的,歸根結柢,文化賦予了人類以多 元化的價值取向,從而展現出極具個 性、璀璨多姿的生育格局。

註釋

① 參見馬瀛通等:〈再論出生性別比若干問題〉,《人口與經濟》, 1998年第5期:中國人口情報研究中心出生性別比課題組:《中國出生性別比研究》(內部資料),1995年。

- ② 參見徐毅:〈出生性別比的研究現狀〉,《人口動態》,1992年第4期;喬曉春:〈對中國人口普查出生嬰兒性別比的分析和思考〉,《人口與經濟》,1992年第2期;曾毅等:〈我國近年來出生性別比升高原因及其後果分析〉,《人口與經濟》,1993年第1期。
- ③ 參見註①馬瀛通等。
- ④ 所謂「1+2」主導型的生育政策是指城市的「一胎化」和農村的「兩胎加間隔」政策的統稱。我們知道,在大多數農村地區,除非第一胎是男孩不讓再生外,一般可以在間隔幾年後再生一胎。「1+2」主導型的生育政策基本上框定了中國人「政策生育的選擇空間」。
- ⑤ 參見顧寶昌:〈論生育和生育轉變:數量、時間和性別〉,《人口研究》,1992年第6期。
- ⑥ 參見穆光宗、陳俊杰:〈中國農民生育需求的層次結構〉,《人口研究》,1996年第2期;陳震、陳俊杰:〈農民生育的文化邊際性〉,《人口研究》,1997年第6期。
- ② 從現象上看,80年代以來出生嬰兒性別比異常偏高趨勢同「B超」的使用和普及在時間上有着高度的相關性。1979年,我國第一台B超儀正式投產。1982年以後,陸續有一大批國產和進口的B超儀相繼進入市場,使用日趨普遍。1987年,我國醫院使用的B超儀已達1.3萬台左右,平均約每縣6台。到90年代初,B超儀甚至已普及到條件較好的鄉衛生院和計劃生育服務站。參見涂平:〈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問題探討〉,《人口研究》,1993年第1期。
- 參見顧寶昌、徐毅:〈中國嬰兒 出生性別比綜論〉,《中國人口科學》,1994年第3期。
- 參見中國人口情報研究中心出生性別比課題組:《中國出生性別比研究》(內部資料),1995年,頁5。

穆光宗 中國人民大學人口研究所副 教授